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0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3-0019,常州市钟楼区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 0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常州市钟楼区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1 人,营业收 入为 238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44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月10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 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